

# 东平县人民医院

## DSA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12月15日，东平县人民医院组织召开了东平县人民医院DSA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东平县人民医院有关人员、验收检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并邀请2名专业技术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东平县人民医院介绍了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山东华标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汇报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辐射环境管理情况，与会代表对现场进行了核查。经现场核查、审阅资料和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医院位于山东省泰安市东平县城东山路018号，1台NeuAngio 30C型DSA装置安装于医院门诊楼四层西南侧，属于II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总投资47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

2021年9月，医院委托山东清朗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平县人民医院DSA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23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以“泰环审报告表（2021）18号”批复了《东平县人民医院DSA装置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08月18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鲁环辐证（09057），种类和范围：使用V类放射源和II类、III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25年03月25日。

验收规模为1台DSA。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查阅环评报告与批复要求及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建设位置、项目性质、建设规模与环评报告和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辐射屏蔽情况。四周墙体为240mm红砖加三层20mm钢板，室顶及地面为120mm混凝土加三层20mm钢板，患者进出防护门、医护进出防护门、污物间防护门为3.0mmPb铅门。观察窗为3.0mmPb铅玻璃。

2.辐射安全及防护措施。设置门灯联动装置、防夹装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工作状态指示灯、急停按钮、机械排风系统。

#### 四、辐射安全管理情况

1.签订了辐射工作安全责任书，明确法定代表人为辐射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成立了辐射安全保护管理领导小组，落实了岗位职责；制定并落实了《DSA操作规程》、《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辐射防护与安全保卫制度》、《射线装置检修维护制度》、《台账登记制度》等辐射防护管理制度，编制了《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于2023年5月进行了DSA应急演练。按要求上报了2022年年度评估报告。

2.配备有8名辐射工作人员，8名辐射工作人员已取得辐射防护与安全培训合格证书；已委托有资质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了个人剂量监测，并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做到了1人1档，配备了1台FD-3013B型辐射巡检仪。

#### 四、验收监测结果

1.DSA装置在开机状态时，机房周围各监测点位均低于本验收采用的机房屏蔽剂量率目标控制值 $2.5\mu\text{Sv/h}$ 。

2.DSA工作场所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最大为 $0.62\text{mSv}$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职业人员的剂量限值 $20\text{mSv/a}$ ，也低于环评中提出的 $5.0\text{mSv/a}$ 的管理约束限值。

3.DSA工作场所，公众人员年有效剂量最大为 $0.309\text{mSv/a}$ ，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公众人员的剂量限值 $1\text{mSv/a}$ ，低于环评中提出的公众年剂量 $0.1\text{mSv/a}$ 的管理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各项要求，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有效，辐射安全管理制度齐全，验收监测结果合格，该项目对职业人员和公众成员是安全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标准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验收。

#### 七、建议

1.适时修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强化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做好演练记录与评估。根据演练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修订医院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2.进一步加强辐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各项辐射安全防护设施、措施持续有效。

